每经编辑：孙志成,易启江

近日，内蒙古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抽调200余名警力赴17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功破获一个利用网络区块链兑换数字虚拟货币洗钱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扣押涉案现金3200万元，涉案固定资产价值1800余万元，扣押并转出区块链数字货币价值人民币7500余万元，冻结涉案资金500余万元，共计收缴违法所得约1.3亿元。

据“平安通辽”通报，该犯罪集团利用虚拟币交易的方式洗钱金额高达120亿元。

图片来源：平安科尔沁

银行卡流水异常

牵出特大虚拟货币交易洗钱案

2022年7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勤中心向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下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支行预警：发现犯罪嫌疑人石某园在我局辖区办理的建设银行卡内资金流水异常，月流水交易量1000余万元，涉嫌洗钱犯罪。

经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勤中心前期研判发现，石某园团伙成员涉及多个省市（自治区），参与人员众多，涉案资金巨大，该犯罪团伙利用区块链兑换虚拟货币帮助上游犯罪集团进行涉案资金清洗。

接到线索当日，科尔沁区公安部门立即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7.15专案组”对该线索立案侦查。

2022年9月7日，科尔沁分局一次调动警力230人，分赴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福建、江西、安徽、北京、河北、河南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2022年10月13日，在牟德军局长的靠前指挥下，经过“7.15专案组”不懈努力，成功将潜逃至泰国曼谷7.15专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技术运维人员张某阳劝返回国。专案组侦查员克服重重困难，驱车3700多公里，与云南昆明警方跨区域协作，犯罪嫌疑人经10天集中隔离排除疫情传播风险后，2022年10月21日，云南昆明警方在云贵边界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阳移交分局侦查员，至此7.15专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技术运维人员已全部到案。

科尔沁分局全链条捣毁了以季某、王某、张某为首的特大利用网络区块链兑换数字虚拟货币洗钱团伙，抓捕犯罪嫌疑人63名，捣毁洗钱、跑分窝点10余个，共计收缴违法所得约1.3亿元。

图片来源：平安科尔沁

利用虚拟货币交易

完成洗钱操作

经侦查发现，该团伙是一个通过利用数字虚拟货币交易兑换，帮助境内外犯罪集团洗钱团伙。该团伙分工明确，2021年5月开始，以犯罪嫌疑人季某、张某、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境外聊天软件飞机（Telegram）串联发展下线人员，将涉嫌网络传销、涉诈、涉赌等犯罪资金通过波场链(USDT-TRC20)、以太坊链（USDT-TRC20）转换为虚拟数字货币泰达币（USDT），最后利用通过其招募的众多不法人员注册匿名区块链账户地址，兑换人民币付给上游犯罪集团金主，从中攫取非法利益。

与此同时，该团伙在全国多地有窝点，在完成“接单”后，洗钱任务会分配到各地的洗钱小组，小组长再各自招募底层洗钱人员，在线上或线下进行洗钱操作。在每完成一单洗钱业务的操作后，团伙头目、小组长、取款手、底层洗钱人员等各层级都会按不同比例获得抽成。该犯罪集团利用虚拟币交易的方式洗钱金额高达120亿元。

通过虚拟货币洗钱的方式较为新颖，也给办案带来了很大的难度。相关负责人表示：“因匿名购买虚拟币之后再卖出，就等于设置了一个物理隔离，没办法通过传统的手段查询资金流或找到收款人，虚拟货币的查询调取也很复杂，给取证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我们通过对到案人员进行审讯、境外数字货币交易所调证、数字货币区块链追踪等多重手段，最终成功侦破该案”。

2022年10月24日，公安部经侦局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科尔沁分局侦办的7.15专案发起全国集群战役。目前，犯罪嫌疑人季某等63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打击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力度。

链法律师团队负责人郭亚涛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我国禁止虚拟货币发行融资和兑换活动，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采取的监管政策存在差异，通过境外虚拟货币服务商、交易所，可实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自由兑换，因此虚拟货币极易被用于跨境洗钱。在传统洗钱方式中，一般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传统金融机构对账户持有人和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审查更加完善，溯源能力强。而比特币等数字资产具有去中心化的特点，进行交易有匿名性的特点，使得资金流动方向很难监测。

他还指出，在跨境洗钱情形下，网络空间的特殊性使得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交易阻力较小。洗钱行为人在国内交易平台用人民币购买虚拟资产，然后转到国外交易平台上将虚拟货币资产卖出，变现成外币。目前，这种形式的交易已经引起监管层面的高度重视。在法律层面，刑法修正案也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处力度。

编辑|孙志成 易启江

校对|刘思琦

每日经济新闻综合自平安通辽、中国证券报等

每日经济新闻